

檔 號：INT0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鄭立輝
電 話：02-7736606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81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提「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第48條第1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5月13日勞職管字第1020506904號函暨依所附同年4月8日「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案由二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因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國際學術交流人才引進與一般勞工保障不同，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學術研究機構外國人不必與一般外國人工作者須申請工作許可，97年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修正，亦納入受僱大學6個月內短期講學研究外國人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，該學術特性需求差異，亦足見為就業服務法立法意旨之一。
- 三、惟大學環境變化快速，目前僅對大學聘僱外國人規定短期6個月內時間，實不足以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且不符合學校實際需求，甚至形成攬才之不友善障礙，爰建議如下：

(一)比照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，修正同條文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開放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

102年6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6955)



國際事務處

裝 訂 線

1/2

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無論期間長短，由教育部認可後，
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
(二)若經 貴會考量未能全面開放，則建請將前開條文第1項
第3款之6個月時間限制，先行放寬至1年，以符合實際需
求，俾利我國延攬國際人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102/06/10
12:11:30

擬定辦：

- 一、文登載處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來文影送人事室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閣後存。

國際事務處
國際合作組
約用助理員
助理研究
員兼組長
石宇廷
李信
6/11

教授兼
國際事務長
洪政欣
6/13

認同支持教育部修正意見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2. 6. 14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
校長
蘇玉龍

102. 6. 14